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935號

上訴人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哲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欣律師

被上訴人 巨葉國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佳榕

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費用事件，因當事人達成和解共識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31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